

北京国企央企参股民营企业的好处

产品名称	北京国企央企参股民营企业的好处
公司名称	深圳长江黄河企业服务中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名优采购中心B座4层B416号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590358230 13590358230

产品详情

有国企参股的民企一般叫国有参股企业。国有参股公司严格来说应该称之为“国家参股公司”或“政府参股公司”，不是国有企业，政府只是普通参股者，受到公司法规范。这类企业与一般竞争性企业无疑，没有强制性社会公共目标，经济目标居主导。如果它们也提供公共服务，那是它们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，应该予以鼓励和支持。对于这类企业，政府参股只是为了壮大国有经济的实力，除此之外，政府对这类企业没有任何其他附加的义务。

产生的原因：1、因为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，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，国有资产遍布各行各业，资产存量庞大，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和重组需要一个过程，这样，在较长时间内，许多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国有股份是普遍现象2、为增加国有资产收益，为国家多上缴财政收入，国有资产经营部门也可以投资于一些经济效益较好的竞争性行业，与其他经济成分开展公平竞争。在国家参股企业中，国有产权代表依法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参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，选举董事长，选择企业管理人员，维护国有产权的合法收益。法律依据：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，派出股东代表、董事，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、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。国有控股的公司、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破产、解散、增减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、董事，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。